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學生出國研習與出版獎勵補助辦法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96.04.11)

一、為鼓勵本所優秀學生出國研習及著作發表以擴大國際視野並提升語文及研究能力，特訂訂本辦法。

二、出國研習

1. 申請資格：本所研二以上在學學生具備相當外語能力，且在校第一學年總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或有特殊表現成績優異者始得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下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3. 研習地點與期限：經本辦法補助出國研習者，須於核准後半年內至經教育部承認學位或與本校簽有國際合作協定之學校研習，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半年。如因研究需要須延長研習者，得向所上申請延長研習，經核准後自費研習。延長研習以一年為限。研習結束應於一個月內向所上繳交研習報告。
4. 名額與補助金額：通過本所初選者將推薦至學校參與複選，補助金額由學校核定。
5. 申請程序：檢具本校選派優秀學生出國研習申請表、中英文自傳、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學習計畫書、外語能力證明、密封之英文推薦函二封與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向所辦提出申請。
6. 審查與輔導：本所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週內將召開所務會議進行審查與排序，並根據受補助學生擬研習的學校與領域推薦教授給予輔導。
7. 學分與必修課：學生經本辦法補助出國研習者，其畢業所需之課程學分得以其在國外修習之相關學分從寬抵免，於研習的學校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專業課程。

三、著作發表

1. 凡本所學生以「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為名，在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或被接受者，且論文之發表日於該生就學期間完成始可獲得獎勵。
2. 本獎勵辦法以「篇」為獎勵原則，每篇論文至多獎勵一人為限。每位學生就學期間至多獎勵2篇。
3. 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後一年內之碩士班學生可提出申請。本獎勵之申請時間分為上下兩學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
4. 申請程序：備妥發表論文之期刊抽印本或接受函一式一份於上述期限內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5. 獎勵方式：凡審核通過者每篇獲新台幣二千元獎勵金。
6. 經費來源：本項獎勵之經費由本所獎助學金勻支，不足部分由系所經常費支應。

四、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